

577
修正上海租界臨時

法院民刑事訴訟律

增審判執行費規則

上海圖書館藏書

340

1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8094B

修正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刑事訴訟律

附載 審判 執行 費規則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
刑事訴訟律

269999

凡例

一 本冊就此次公布修改臨時法院各條文及未改原條文加以編章條字樣以醒眉目

一 原條文內尚有「公廨」及「廨」各字樣按照修改各條應改為「法院」及「院」等名稱

一 原條文尚有檢察處檢察員字樣按照修改各條均應改為書記官長

一 當茲法權收回之初不得不有此臨時過渡辦法如求完善須俟當局二次之修改

一 此次臨時法院成立革除積弊耳目爲之一新茲爲各界明瞭訴訟手續

起見特編纂發行以供衆覽

一 此編爲律師會計師及訴訟當事人並一般研究法例人士之便利計特
訂袖珍小冊以便攜帶

編者識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

刑事訴訟律

第一編 刑事訴訟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係刑事控訴他人者須具訴狀簽名遞交檢察處狀內應將事實

聲叙明白

第二條 凡被告未經在押公廨於受理訴訟之初當按照控案之性質及情形或出傳票或出拘票傳提被告到案

(1)



第二章 傳票

第三條 傳票應給被傳人親自閱看倘被傳人不易遇見則將傳票留於被傳人在公廨轄權內平素或最後之住所或營業所

第三章 拘票

第四條 如被傳人抗不到案而傳票之送達業經證明是實公廨即出拘票拘之

雖經出有傳票然在傳票內所定被傳人應行到院之期以前或以後公廨隨時可出拘票

公廨於受理訴訟之初非經訴訟人具有簽名之訴狀不能即出拘票

第五條 刪

第四章 搜索票

第六條 如能到公廨提出證據經公廨認為充分者或確有嫌疑者在某處所或某房屋內有關於公廨所認為罪案之物件因此物件用此物件或對於此物件實犯該種罪案者或該物件能證明該種罪案者公廨對於該處所或房屋之居住人國籍有權可以管轄者即照出搜索票搜查該處所或房屋若有搜獲物件即行扣留並將住居該處所或房屋以內之人拘案

遇有房屋緊閉拒絕入內一經搜索員役聲明執有搜索票並告以搜查之

目的囑令啓戶後如仍不開放該員役可實施強制之法入之

第七條 該搜索票上應將執行員役姓名書明歸其一人執行惟該員役可以隨帶他人幫同辦理

搜索票須將應行搜查之某處所或某房屋一一載明未載明處所或房屋之搜索票一概不出

第五章 證人

第八條 如對公廨陳述某人住居公廨轄權以內能爲原告或被告作證者公廨卽出傳票令其到廨質證如該證人住居公廨轄權以外公廨應請該管官廳協傳之

第九條 如上述證人被傳不到並無可原之理由公廨於送達傳票人業經證明傳過情形卽出拘票拘之

第十條 如向公廨陳明某人住居公廨轄權以內能爲原告或被告作證但該證人非實施強迫必不到案則公廨可不出傳票逕出拘票拘之

第十一條 如上述證人住居公廨轄權以內對於訊問不肯回答並無可原之理由者公廨得將該證人管押之

第六章 訴訟進行

第十二條 被告到廨不能提起抗告反對訴狀或傳票或拘票實質上或格式上之缺點或原告之訴狀與證據互有歧異之處

倘訴狀與證據互有歧異被告爲訴狀所誤指者公廨可展期再訊

第十三條 如被告被傳或被拘到廨或業經在押者公廨可隨時從簡易之

法聽訊或判決之或審度所宜將該案展緩另訂日期開訊

第十四條 如案已展緩原告欲於臨訊時提起他項控訴條款爲傳票或拘

票或捕房解案單內所未載者應於臨訊三足日遞呈訴狀詳載該項條款

公廨至少於兩足日前轉知被告或被告律師

第十五條 在訊案時公廨視案情有展期之必要或便宜不論據何種理由

即可將案停訊即可將被告還押惟每次展期不得過十四天

在羈押期內公廨仍可將被告帶案訊問

在羈押期內公廨可將被告釋放惟須覓有妥保由公廨察准交該保人擔

保臨訊到案

第七章 審訊

第十六條 無論被傳被拘或投到或初訊或再審被告已到庭原告亦業經收到訂期審訊之通知書而原告並不到案又無律師代表到案公廨得將控案註銷如有別種原故公廨得另示限制將該案展期再訊

第十七條 原告於訊問時得自行陳述其控訴並得延律師代向證人被告詰問

第十八條 被告亦可對於控告自行陳述其辯訴並得延律師代向證人原告詰問如被告無律師則於原告方面各證人供畢後公廨當向被告詢問

有無詰問證人言詞

第十九條 當訊問時公廨將原告控訴之大略向被告宣佈再詢被告有無理由可以阻止其判案

倘被告承認控訴並無理由可以阻止其判案公廨即將被告定罪惟必有證據可視爲下相當判決所必需者

如被告否認控案公廨當察核原告並證人之口供及原告所呈出之證據以維持原告之控案原告方面維持控案之證據統行呈出以單方面證據觀之原告控案似乎成立法院即向被告訊問有與辯論之聲訴並證人或證據問明後即審訊被告並證人及證據

第二十條 如被告呈出辯護之證據原告以得有公廨之允許亦可再提證

據以答辯之

第二十一條 原告如有律師代表則於開訊時原告律師應將原告案中所欲證明之事實先行陳述其梗概次令原告證人作證惟被告或被告律師得向該證人詰問之

原告案件陳述完畢如被告延有律師代表並有證人代替被告作證者被告律師亦如原告律師可將伊案中所欲證明之事實陳述其梗概陳述後囑被告證人作證經被告證人作證畢被告律師當即將被告案中一切事實理由作一總辯論原告律師亦有權答辯之

如被告案中祇有被告一人並無他人作證被告律師即不得將案內事情豫先陳述務須先令被告作證事實由原告方面詰問詰問訖被告律師當

將被告案中事實理由作一總辯論原告律師亦有權答辯之

如被告方面無人作證則原告律師於原告方面證人口供完畢後即可總論其案情被告律師亦有權答辯之

若此方面證人被彼方面所詰問者此方面得從詰問之處重複問之

第二十二條 公廨於訊畢兩方面供詞及兩方面證人及證據後得熟思全案情形施以判結或治被告以罪或撤銷該案

第二十三條 如判定被告之罪其案情與罪名等當一一錄出歸入公廨案卷中保存之

第二十四條 如該案撤銷被告請求公廨給予證書經公廨認為可行者即給予證書倘日後仍有為是案起訴者須將該證書呈出即可使後來之案

併撤銷無須他項質證

第二十五條 刑事審判中不問至如何程度法院得因被告人之請求或自動酌令告訴人繳納訴訟費用之相當擔保

第二十六條 法院駁斥告訴時得因被告人之請求或自動酌令告訴人繳納被告人辯護之相當費用

第二十七條 對於法院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及中間判決均得向上訴院提起上訴但須向書記官長提出上訴聲明書此項聲明書撮述上訴理由於諭知或判決十日內或上訴院臨時延長時間內提出之書記官長接受聲請書後應將該案列入上訴法院之待審日程中

第二十八條 第一審法院之審判程序於上訴審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上訴法院得

- (一) 駁回上訴
- (二) 撤銷第一審判決中受上訴人攻擊之部分並為該部分之新判決
- (三) 發回再審
- (四) 為其他之裁判

第二編 民事訴訟

第一章 訴狀

第一條 凡民事訴訟除本律所特別規定者外須先具訴狀

第二條 訴狀內須叙明原告所憑之實事實理及情形分段叙述程次標明數目每一段內只敘其事之一端並應請求救濟各條款爲原告視爲應得者或普通者明白特叙

訴狀應將原告之所以控訴被告者各事簡明聲叙使被告得以明悉原告控案之性質

訴狀內無須敘述空言以爲事實之證

第三條 原告應向書記官長提出華文訴訟三份並對於各個被告各備繕本一份但如領事或領袖領事之委員應到場觀審時原告除前項訴狀外應提出英文譯本一份

第四條 訴狀費須遞呈訴狀時交付不繳費者不收

按原文訴狀費應係訴訟費之誤

第五條 原告提出訴狀後法院應將傳票連同訴狀一份一併送達被告人
令其於二十日內到場答辯

第二章 提供擔保

第六條

一 原告於提出訴狀時或提出訴狀後得請求法院命令被告提供擔保
遇有此項請求時得聽原告一面之陳述如認為有相當之理由者得
發傳票於被告命其供給擔保但原告請求時被告業已到庭者不在
此限命令提供擔保之傳票應照附件之例製定之

二 命令提供擔保之傳票所定之時間自傳票送達日起至多不得逾五

日但經法院之變更者不在此限

三 被告屆期不到場提供擔保時法院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發拘票逮捕

被告被告一經逮捕非俟法庭諭知關於擔保之相當命令後不得釋放

四 被告得不問何時請求法院延長提供擔保期間或請求擔保額之減

少或取銷

五 原告請求擔保被告不在場時法院如認為適當者得通知被告定期

訊問原告之請求此項通知應照附件之例製定

六 被告接受前項通知不到場時法院應發提拱擔保之傳票如兩造均

不到場法院得將原告之請求註銷之或爲其他適當之命令

七 法院爲預防被告之過受壓迫得於發提供擔保之傳票前令原告先

行提供擔保

第七條

一 原告於提出訴狀時或提出訴狀後得請求法院命令被告提供急速擔保法院遇此項請求時如認爲具有相當理由者得發急速提供擔保之傳票此項傳票應照附件之例製定並命送達吏將被告暫行羈押至覓得擔保時止

二 法院爲預防原告之過受壓迫得於發給急速擔保之傳票前令原告先行提供擔保

三 被告得不論何時請求法院減少或取銷擔保額

四 前列各條於房屋租金案件及其他急速處分不適用之

第八條 保證款或他款之繳在公廨者未經公廨下有特別指定之諭單不能將該款之全分或一部分付出

第九條 原告具訴狀後無論何時遇有疑惑被告意存避匿情形原告方面可向公廨呈具滿足之證據由公廨出牌將被告拘獲看守非得確實保證不能交保

第三章 緊要諭單

第十條 遇有極緊要之事件或他種特別情形公廨視爲合宜得於未經具

訴狀之前不發通告先行出一諭單將貨物發封或將人提案交保或將產業查封

第十一條 此項諭單未出之前公廨須令請求人具結（有保人無保人由公堂酌定）簽名（有保人者保人亦當簽名）對於受諭單人所有損失請求人應任其責或令請求人具他項保證或用擔保品與否均由公廨酌定

第十二條 前項諭單之請諭人若不正式具呈訴狀則該單之效力不能逾二十四點鐘此項諭單如視為公允可在訊時核辦

第四章 請求諭單之更改

第十三條 諭單出後凡與諭單攸關之任何一造如由請求將諭單更改或

撤銷者須於收到諭單後之七日內赴公廨聲請公廨於通知得有諭單人之後或拒絕更改或撤銷或允准更改或撤銷並應否責令取具保證品或他物由公廨相宜定之

第五章 要求事件

第十四條 若原告訴狀中無充分之理由足使被告明白其要求之性質及事件者公廨應於被告未具辯訴之前令原告將訴狀修正或添具要求事件

公廨得令原告將自己所執或權力所及之契據或文件爲訴狀內所指明者隨訴狀抄黏或與彼造閱看

第六章 訴狀之修正

第十五條 被告未具辯訴之前原告於無論何時得將訴狀修正若被告已具辯訴則非得公廨允准不能將訴狀修正

第七章 兩造

第十六條 凡有控訴他人之權者或以監護人或遺產執行人之名義代表他人起訴者或以債權代理人之名義代表自己及他人起訴清理遺產者則起訴時均須聲明其所處之地位

第十七條 凡原告對於的主或保證人之多人有連帶並分任關繫之要求

則原告無須牽及控案中之一切關係人到廨祇須將關於該要求中之一人或數人控告之

第十八條 凡於未訊之前或正訊之時遇有對於原告一方面或被告一方面之各造有未經入案而應須入案者或對於原告一方面或被告一方面之各造有不應入案而已經入案者公廨應令將訴詞修正訴狀中如有他項應行修正之處亦得修正之至於到案日期公廨將案展期或延期訊理以及應有費銀由公廨秉公核定

如無本人同意之充分證據可使公廨滿意者不得令其人聯作原告

第十九條 如一訴狀之中陳訴二起或二起以上之控案所控係同一原被告而權利又相同者若公廨不便同時審訊得於未訊之前或正訊之時諭

令分起繕成案檔并諭令展期訊理

如一訴狀中陳訴二起或二起以上之控案惟所控並非同一原被告或同一原被告而權利各異者則以被告之請求得將原訴狀駁銷

第八章 辯訴狀

第二十條 應具之辯訴狀若非公廨別有諭單則該辯訴狀必須於原訴狀遞後二十天內具復到廨

被告若無辯訴狀原告得請求公廨將案判決公廨據請之後或將案審訊判決或展期令被告限日具訴均由公廨秉公定奪

第二十一條 被告應具辯訴狀之期亦得聲請寬限惟須將寬限之期及理

由申明

第二十二條 被告若無辯訴狀到廳仍不能作爲承認原告訴狀內之事件及原告所請求之救濟審訊之時（雖被告並不到廳）原告應將所控之條件陳述並證明如公廳認爲公允者即將該案判決

第二十三條 辯訴狀只須對於原訴狀所要求者陳明被告辯護之性質無須援引證據證明其辯護

辯訴狀應取簡短明晰不得牽引無關繫之事辯訴狀中須將被告臨訊時所否認之原控條件先行逐條否認被告對於原訴狀所控之條件知係真實或意欲承認者必須於辯訴狀中逐條承認之

第二十四條 被告應向書記官長提出華文辯訴狀三份並爲每一原告加

備繕本一份如領事或領袖領事應到場觀審時原告除前項辯訴狀外應提出英文譯本一份

第二十五條 遇有被告辯訴狀中祇將原控條件含混否認原告得請求公廨飭令被告將原訴狀條件逐一答復若公廨核得該原訴狀之請求確係簡明實在分晰清楚而以爲公允者得准其所請

第二十六條 若被告辯訴狀中其聲敘各事不足使原告明白其辯護之性質及事件者原告得請求公廨諭令被告修正辯訴狀或添具事件公廨得令被告將自己所執或權力所及之契據或文件爲辯訴狀中所指明者隨狀鈔粘或與原告閱看

第二十七條 辯訴狀如有未善之處可以請求公廨允准或得原告認可隨

時修正之

第九章 互控案件

第二十八條 若被告於辯訴狀之中提出特別條件反訴原告爲公廨轄權所屬者公廨核得此等反訴條件成立後該被告對於原告應得法律上之救濟則公廨於被告遞有辯訴狀之後又據該被告之請求得令原告交保候訊與被告另具訴狀提出此項要求者視同一律并得諭令按照互控案件聽候審訊或以他項公允之法辦理之

第十章 繳款

第二十九條 案中無論原告或被告於具訴狀或具辯訴狀或其他項請求

時得以現金繳存公廨作爲償還金並承認或否認擔責或如居間人或財產受託人亦照此辦理

第三十條 凡遇此種繳入公廨之款該造須將繳款之事實存在訴狀或辯訴狀或他項請求狀內陳明并須另繕一紙敘述關於繳款情事并指明該訴狀或辯訴狀或他項請求者

第三十一條 檢察員對於各造繳存公廨之款應隨時掣給收條

第十一章 辯訴遞後之辦法

第三十二條 辯訴狀既遞之後非經公廨允准不得再有他項稟訴

第十二章 賬務糾葛

第三十三條 起訴後無論何時公廨查得案中所爭各問題其全部或一部分乃關於賬務糾葛者公廨得諭令將所爭問題之全部或一部分委任兩造所同意之公正人理算如兩造無同意之人則該公正人由公廨指定之該公正人應遵公廨諭示將賬目查明並盤問兩造供詞具報告書報告公廨公廨於訊問兩造口供以後得採取該報告書中所結束之全部或部分將案判決或令公正人另具報告書或因另具報告書之故將案展期訊理

第十三章 停滯進行之註銷控案

第三十四條 如原告按本訴訟律或諭令應具呈何種訴狀或契據或應作

其他各手續之義務而該原告不遵照訴訟律或諭令所定剋期具呈或辦理者被告得請公廨將原訴狀註銷公廨既據此項請求如視爲合宜得准予所請將原狀註銷或另出諭單或另定條件皆視公允與情理定之

第十四章 息訟

第三十五條 如原告對於所控之各造或無論何造有息訟之意者應卽出訴訟撤銷通告書於檢察處及被告

第十五章 檢察員

第三十六條

一 公廨檢察員於每一控案應將案卷並案內證據諭單彙聚保存另行登載編列號碼以與該控案之號數相符

二 按照本章程到廨呈遞請求狀或通知書及其他文件者均須在辦公時間呈交檢察處

第十六章 訊案號冊

第三十七條 檢察處須備訊案號冊兩本一記華人控告華人案件一記洋人控告華人案件檢察處收到訴狀後即應按類記入訊案冊中除公廨另有諭令外均應按照冊中次序審訊

第十七章 公廨主權

第三十八條 公廨於無論何時視爲合宜可以酌行下列各事（惟須將其

理由記錄）

一 緩期審訊或判決讞

二 准予撤銷或令修改訴狀

三 指定或准許訴訟之期延長或縮短所指定或所准許之期或准予再寬限期辦理某事或訴訟

四 出諭飭令繳呈契據到廨查驗

第三十九條 公廨遇有訴狀之格式或措辭小有不符或有他項疵謬者不

能拘此小節將案停滯不辦

第四十條 凡控案當已傳未訊之中間一造如欲有所請求者應於開庭時行之該請求狀至少須於未理該請求之前二日知照彼造

第十九章 聽審

第四十一條 遇有訊案號冊中定期審訊之案挨次輪及兩造皆不到案又無律師或代表到廨而原告確已接有通告者若無滿意之理由陳明公廨即將該案註銷

第四十二條 凡原告已接有聽審通告而臨訊不到又無律師或代表到廨更不能陳明滿意之理由者公廨得將該案註銷一面給諭被告得直

第四十三條 倘原告到案而被告一造臨訊不到又無律師或代表到廨公

庭應於未訊之前先行審查傳票及聽審通告單有否送達

如果查得傳票及聽審通告單未曾送達各被告或被告中之一者或送達證據有不滿意者公庭應令再行往傳將案緩期訊理倘查得被告確已傳過聽審通告單確已送到雖被告中之一臨訊不到公庭亦得將案開訊并得按照原告供詞視為合宜判決之

第四十四條 凡被告臨訊不到如果公庭查得被告並非有意不到對如判決之件確有可以辯護者公庭得視所宜將前判註銷重行審訊

第四十五條 遇有因原告臨訊不到業經註銷之案若非經公庭允准認可原告不能恢復原案

第四十六條 審案時進行之次序如左

無論何造關於兩造間所發生之實質問題須待其證明者有先發言之權

該造應對公廨陳訴案由

該造應陳出證人並令其作供

該造陳畢供證後應問彼造有無供證之陳訴（凡文件上之供證無論未經讀過或已經讀過者均包括在內）若彼造答云無則該造可將已經指陳之供證總結辯論且得加以評語若彼造云有應待其陳出而後答復

開訴一造已將案情陳畢後彼造亦得陳述案由並指出供證而作總結辯論並加評語

若彼造並無供證指出或讀出則開訴之造除彼造聲稱意由指出供證阻

其將案情作總結辯論外無再發言之權

若反對開訴之一造將供證指出或讀出則開訴之造得自由將案情之梗概回答之並得聲請庭上允准指出新供證以答辯被造所指出之供證答辯之供證既經公廨允准指出之後彼造得向公廨辯論開訴之造亦可答辯之

第四十七條 每證人答復一造作供之後彼造得詰問之而開始一造得復問之然後再由公廨訊供惟兩造若須重行盤問者非得庭上允准不可

第四十八條 公廨應將供證錄出

第四十九條 凡由反對供詞應於作供之時反對之抑欲反對文字上之證據應於其呈出之時反對而辯論之後決定之

第五十條 凡遇詰問證人之問題如有反對之者除反對之言外公廨任何一造之聲請應將該問題及反對之言錄出並批明所問之當否如所問果當應將答詞一併錄出

第五十一條 凡契約上之證據必須呈案宣讀或由對造之允許作爲已經讀過每一證據文件呈案後公廨卽於其上當場作一記號而儲存之除得公廨允准外非至判決七日後不能領出如有請求上訴者卽判決七日後亦不准領出

第二十一章 證人

第五十二條 遇有住居公廨轄權內之證人似可陳述確實供證而不願到

庭者公廨可出傳票傳之若證人不住公廨轄權之內則移請該管官應協傳之

第五十三條 上條所傳之證人若抗傳不到又無可原情形足使公廨滿意者公廨於查得傳票確已達到後可出拘票勒令到廨

第五十四條 遇有住居公廨轄權內之證人似可陳述確實供證而其人不能願到庭非強迫不可者公廨可不出傳票逕出拘票拘之

第五十五條 凡有住居公廨轄權內之證人對於庭上所問抗不回答又無不答理由使公廨滿意者公廨得出拘票將其人管押之

第五十六條 未訊之前有案中任一造訴明公廨某爲重要證人於庭訊時不到案質訊如公廨滿意可即出諭並通告他造傳該證人於庭訊以前

之無論何時先行到案取供

此項證人之供詞須錄出以備庭訊時之用如庭訊之時公廨得滿意之訴明該證人又能到案者則此項錄出之供詞不復作用

第二十二章 堂諭

第五十七條 判決與堂諭於開庭時宣讀之

第五十八條 凡堂諭於聽訊之時待商不發者除於聽訊時聲明何日宣佈

堂諭無須通知外均應另行通知兩造到廨聽候堂諭

第五十九條 若聽訊時已將判決與堂諭宣讀者則各造均作已領到判決

與堂諭之通知書諭

到廨聽領堂諭之通告書既經傳達後及期宜讀堂諭卽作各造已聽領堂

諭論

第六十條 凡堂諭或諭單無論爲結案者或非結案者均須繕就由公廨簽

字蓋印

第六十一條 凡堂諭或諭單上均須填明宣佈日期

第六十二條 凡堂諭或諭單無論何造均可得副本一份此種副本均由公

廨蓋印

第六十三條 應繳之款公廨得諭令應繳之造分期措繳之

第六十四條 一切飭繳之款除公廨另有指示外均須呈繳到廨

第六十五條 公廨對於諭令繳款或爲其他事件之人得察看情形或將其

人看管或令取保出外但對於堂諭所判決之被告若非公廨特別允准不得開釋惟得有確實保證擔保其後來到案並有確實保證數人或一人爲之若公廨令被告繳款其保證之數須與繳款之數相同若諭令被告辦理其他事件由公解核定保證數目

若公廨飭傳被告到案或由原告催付繳款由公廨飭傳而被告不能到案者該保人應將斷款如數繳呈公廨若不繳呈者公廨得將該保人拘案管押非至將銀繳清不能釋放

第六十六條 凡諭單令人繳款而其人抗不遵繳者則執諭者得請求公廨將其人之產業查封抵償

第二十三章 停止執行

第六十七條 關於下列各條兩造中無論何造有請求狀呈請到廳而公廳

酌核情形視爲合宜者得將諭單停止執行

- 一 在本公廳或別處公廳中已有另案起訴者
- 二 請求上訴或復訊者
- 三 有充分之緣由聲明者

第二十四章 產業之發封與變賣

第六十八條 除有美滿之理由應作別論外公廳經執諭者之請求得發執

行印諭將不付款項人之產業交託公廳所信爲可靠之官吏或他人發封

變賣償還應付之款及執行費用

第六十九條 公廨爲執諭者之利益起見得執管發封產業作爲應繳而未繳之款之保證

第七十條 變賣發封之產業應由公廨給諭指定時日及辦法

第七十一條 委任人應將執行變賣之諭單繳還公堂將其執行辦法填明於上

第七十二條 變賣諭單內應將斷款數目書明如果欠款人於產未變賣之前將所斷之款與一切他費繳到公廨卽將變賣諭單銷產業仍行發還

第二十四章 票傳堂諭斷繳之債務者

第七十三條 遇有諭單中所飭繳之款其中全部分或一部份有未經繳足

者（變賣印諭無論已出或未出）執諭人得請求公廨將債務者傳案訊問其人有無繳款之能力除查有別故得以不傳外公廨應出票飭傳

第七十四條 此項傳票所傳之人到案後應由公廨與執諭者或其代表人

盤查其人有無繳款之能力有無產業可以抵償及曾否處置何項產業

該債務者應將關於能償還繳款所需之產業一切賬簿契據悉數繳廨察核

所傳之人無論其到案與否執諭人以及公堂所需之見證均須到廨聽候查問上述之事

公廨視爲合宜可以展期續訊或將傳到之人交保出外聽候續訊或非當

時釋放者則將其人管押至續訊時帶案再訊

第七十五條 管押之人若將斷款如數繳呈或分期拔清者即可釋放

第七十六條 公廨審訊上述傳到之人時如視爲適當得將前出之諭單吊銷或更改或重行出諭另定繳款之法或令如數繳清或令分期繳還或以他法辦理皆視情理與公允定之

第二十五章 第三債戶之辦法

第七十七條 堂諭已定之後公廨對於應行繳款之一造可訊問有無他人欠彼之款如有此等欠款欠者居住公廨轄權之內而本人又到案者公廨爲堂諭斷繳之債權者之利益得令其陳明因何理由不應將所欠之款之全數或一部分可以抵償堂諭斷繳之款者繳呈公廨並得另出諭單諭令

將所欠之款之全數或一部分可以抵償堂諭斷繳之款者繳還之此種諭單與公廨他種諭單其執行辦法一律相同繳銀之時應照所繳之數給予收條作爲繳銀者與堂諭斷繳之債務者之間債務一部分之清欠單

第七十八條 遇有原告一造執有追銀諭單或被告一造執有平反諭單該兩造均可隨時具狀檢察處聲明所下堂諭未經清償尙有第三債戶該欠堂諭斷繳之債務者如其人住居公廨轄權之內者公廨經堂諭斷定之債權者之請求可出傳票追出第三債戶所欠堂諭斷繳之債務者之全數或其一部分卻可滿足堂諭之款者

第七十九條 該傳票應交與第三債戶本人閱看其效力卽有禁止其償付

堂諭斷繳債務者之債款該第三債戶應遵傳票內日期到案陳明因何不

應將全數或一部分銀款繳到公廨之緣故

第二十六章 變賣轄權外產業之執行

第八十條 如欲變賣轄權外之產業公廨得請該管官廳發封變賣所得之款移交公廨核奪

第二十七章 拘拏

第八十一條 如所出諭單非令其人繳款而令其人辦理一事者如其人抗不遵行則執諭人得請求公廨將該抗諭人拘捕到案

第八十二條 除有別項緣故可以不出外公廨經執諭人之請求應出拘票

蓋印交與相當官吏使有權將該抗諭人拘拏看管以待後諭

第二十八章 代理控訴

第八十三條 凡爲原告有何行爲向公廨起訴均須以自己名義行之不能具他人之名到廨但可由自己或由律師或由書函委任合法之代理人行之

第八十四條 上述之行爲或訴訟由代理人爲之者必須將委任狀或受託之據於未控之前或正控之時呈廨

第二十九章 股東之控案

第八十五條

- 一 凡以股東控人或被人控者得以商店名義行之
- 二 凡股東以商店名義控人者經被告具狀要求後該股東須將各人姓名住址報明
- 三 遇有此項控案而股東不將姓名住址詳報者公廨經被告之請求如視爲合宜得照准所請將此項控案停止辦理
- 四 各股東之姓名業據聲明控案即可進行一切有關繫之事即隨之辦理此項股東即視如訴狀中之原告
- 五 一切後來進行之事仍以商店名義繼續之
- 六 凡股東以商店名義被控者其訴狀及傳票當交與居住公廨轄權內

之一股東或數股東或交與設在轄權內該項股份事業之總事務所
中指揮或辦理該項合股事業者

七 凡個人以商店名義似可代表一人以上者如因商店名義被控其訴
狀傳票可交與設在公廨轄權內該事業之總事務所指揮或辦理此
項事業者

八 凡股東以商店名義被控者均須以自己名義到案

九 一切後來進行之事仍以商店名義繼續之

十 凡個人以商店名義辦理店務似可代表一人以上者如因商店名義
被控應以自己個人姓名到案

十一 一切後來之事仍以商店名義繼續之

十 遇有未載上列規則之案件如股東數人以商號名義控人或被控者則案中無論何造得向公廨請求將該商店中之各股東姓名開呈並證實之若公堂視爲合宜得照准之

十三 如堂諭判決用商店名義之股東爲敗訴者則執行之辦法如下

甲 變賣各股東之產業

乙 變賣案內承認爲股東或判定其爲股東者之產業

丙 變賣案內所傳而匿不到案之股東產業

十四 如勝訴一造欲變賣他人爲股東者之產業應向公廨請示得其允准公廨查無反抗可以照准者得照准之如查有反抗不能照准者得諭令其將爭執之理由訊奪此等辦法均由公堂視宜酌定

第三十章 傳達當事

第八十六條 凡訴狀通知書傳票命令諭單並其他文件等之傳達爲本律所規定或公廨向章所訂定者除公廨查得該案非另行辦理不能合宜外均由公廨員役一人送達若公廨無蓋印之諭單或於其後面批註或連附於所傳之文件之上則傳達不生効力

第八十七條 傳達之件除公廨查得該案必另行辦理始能公允而便利外皆須親身交與是即將傳達之文件隨同諭單或於文件後批註或連附者一併付交送達人之手

第八十八條 如公廨查得無論已經或未經親身傳達其親身傳達不易辦

到者則公廨得令按照下列規則以之傳達

一 文件與諭單交與當事人之代理人在公廨轄權之內者或交與住居轄權以內之他人知此項文件諭單經過其人之手必能轉付於當事人者

二 或在流行公廨轄權內之報紙中登載告白

三 或在公廨前或在公廨轄權之內往來孔道粘貼通告

第三十一章 限期之計算

第八十九條 遇有本律或特別諭單或公廨程序所指定或允准之時期如自某日或遇某事起或於某日遇某事後應辦理某事或因進行某手續者

此等期限若無鐘點之限制其計算限期之法應不扣算某日或某事發現之日在內應自予限日之後一日算起其應辦理之某事務或應進行之某案件亦照此計算至遲不過限期之末一日辦理或進行之

第九十條 遇有限定辦理某事務或進行某案件之期適於星期日或公廨停止辦公日滿限則所辦理之事務或進行之案件如於次日公廨照常辦公之日辦理之或進行之即作爲在限期之內辦理或進行者論

第三十二章 一造遇有死亡或其他變易

第九十一條 凡起訴之案關於案中之一造之利益上或責任上出有變易或嬗續或案中之一造身故或因他故致該案有缺點而不能進行者則有

關繫之當事人得請求公廨給予諭單彌補其缺點或使令或迫令正當之各造仍將原案進行

凡奉有此項諭單之一造如欲反抗者應遵照諭單所規定之期限惟不得過十四天之內請求公廨將諭註銷

第三十三章 欠租發封

第九十二條 請求欠租發封諭單應用英華合璧之訴狀須由房主或房主之經理人簽字

第九十三條 訴狀內須開明下列各條

- 一 房主或經理人之姓名住址
- 二 租戶姓名

三 敘明所欲發封之產業

四 該欠租金若干

五 該欠租金若干日

六 租金係於何日到期

第九十四條 公廨據訴之後應出封條及諭單將該房屋發封

第九十五條 所出諭單及封條應照付房主或其代表得有此項諭單及封

條後應即送往該房產所在區域之捕房會同捕房探捕前往該房產所在

地點如所欠租金爲諭單內所載明者該租戶仍不照付捕房探捕得將該

房屋發封若非公廨另有諭單不能啓封

第九十六條 若未經發封之前該租戶將諭單內所載欠付之租金付清或

兩造自有調停之法則捕房探捕應將諭單封條赴公廨繳銷

第九十七條 若租戶於發封之後始將諭單內所載欠數如數付清或兩造自有調停之法者則此項封條若非公廨另出諭單亦不能擅動應由房主具一已付租洋或自有調停之通知書到廨而後由廨出諭啓封若租戶請求啓封諭單者必須於開庭時行之且須於一日前將此項請求知照房主或代理人

第九十八條 若發封之後租戶並不遵照諭內十四天之限期將租洋付清者則房主或其代表得具請求書到廨請求給發諭單拍賣屋內所有物件公堂既據請求應即給予諭單並備同樣之諭送交公廨指定之拍賣人其所賣得之數應繳呈公廨如得數豐足當由檢察員提出諭內所載欠數付

給房主或其代理人並扣去一切應有之堂費外若有盈餘給還租戶具領

第九十九條 不問訴訟進行至如何程度法院得因請求或自動酌令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供給訴訟費用之相當擔保

第一百條 訴訟結束後法院得因請求自動酌定相當訴訟費用額令當事人之一造給與他造

第一百一條 對於第一審法院所爲之終局判決及中間判決均得向適當之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但須向書記官長提出上訴聲明書此項聲明書須聲述上訴理由並須於諭知原判決二十日內提出之但過此期間得上訴法院之特許亦得提出之

第一百二條 第一審法院所適用之審辯辦法於上訴審準用之

第一百三條 上訴法院得

一 駁回上訴或反上訴或上訴與反上訴一併駁回

二 撤銷第一審判決或命令中受上訴人攻擊之部分並爲該部分之新

判決

三 發回再審

四 爲其他之裁判

第一百四條 上訴程序終結後上訴法院得酌定相當訴訟費用額令當事人之一造給與他造

此
页
空
白

附上海臨時法院徵收民事訴訟案各費佈告

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及上訴院佈告爲佈告事、按照本院受理民事訴訟、遵照部章徵收審判及執行等費、業經公布周知在案、茲爲與內地各廳辦理劃一起見、援照本省高等審判廳成案應徵各費、一律加收五成、於本年三月一日起實行、合行列表公布、仰各該中外訴訟人一體知悉、特此佈告、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院長徐維震、

甲 審判費

第一審徵收數

訴訟標目金額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十元未滿	三角	一角五分	四角五分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	六角	三角	九角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一元五角	七角五分	二元二角五分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	二元二角	一元一角	三元三角
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	三元	一元五角	四元五角
一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六元	三元	九元
二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	八元	四元	十二元
三百元以上四百元未滿	十元	五元	十五元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十二元	六元	十八元
五百元以上六百元未滿	十四元	七元	二十一元

六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	十六元	八元	二十四元
七百元以上八百元未滿	十八元	九元	二十七元
八百元以上九百元未滿	二十元	十元	三十元
九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	二十二元	十一元	三十三元
一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二十五元	十二元五角	三十七元五角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三十二元	十六元	四十八元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四十二元	二十一元	六十三元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五十五元	二十七元五角	八十二元五角
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	七十元	三十五元	一百〇五元
逾萬元每千元	三元	一元五角	四元五角

第二審徵收數

訴訟標目金額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十元未滿

四角二分

二角一分

六角三分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

八角四分

四角二分

一元二角六分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二元一角

一元〇五分

三元一角五分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

三元〇八分

一元五角四分

四元六角二分

七十五元以上一百元未滿

四元二角

二元一角

六元三角

一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八元四角

四元二角

十二元六角

二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

十一元六角

五元二角

十六元八角

三百元以上四百元未滿	十四元	七元	二十一元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十六元八角	八元四角	二十五元二角
五百元以上六百元未滿	十九元六角	九元八角	二十九元四角
六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	二十二元四角	十一元二角	三十三元六角
七百元以上八百元未滿	二十五元二角	十二元六角	三十七元八角
八百元以上九百元未滿	二十八元	十四元	四十二元
九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	三十元八角	十五元四角	四十六元二角
一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三十五元	十七元五角	五十二元五角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四十四元八角	二十二元四角	六十七元二角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五十八元八角	二十九元四角	八十八元二角

第三審徵收數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七十七元	三十八元五角	一百一十五元五角
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	九十八元	四十九元	一百四十七元
逾萬元每千元	四元二角	二元一角	六元三角

訴訟標目金額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十元未滿

四角八分

二角四分

七角二分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

九角六分

四角八分

一元四角五分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二元四角

一元二角

三元六角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

三元五角二分

一元七角六分

五元二角八分

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	四元八角	二元四角	七元二角
一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九元六角	四元八角	十四元四角
二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	十二元八角	六元四角	十九元二角
三百元以上四百元未滿	十六元	八元	二十四元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十九元二角	九元六角	二十八元八角
五百元以上六百元未滿	二十二元四角	十一元二角	三十三元六角
六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	二十五元六角	十二元八角	三十八元四角
七百元以上八百元未滿	二十八元八角	十四元四角	四十三元六角
八百元以上九百元未滿	三十二元	十六元	四十八元
九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	三十五元二角	十七元六角	五十二元八角

一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四十元	二十元	六十元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季一元二角	二十五元六角	七十六元八角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六十七元二角	三十三元六角	一百元〇八角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八十八元	四十四元	一百三十二元
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	一百一十二元	五十六元	一百六十八元
逾萬元每千元	四元八角	二元四角	七元二角

乙 聲請或聲明費

名 別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	-----	-----	-----

抗告或再抗告

一元

五角

一元五角

聲請回復原狀

一元

五角

一元五角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一元

五角

一元五角

聲請除權判決

一元

五角

一元五角

前項以外之聲請聲明

五角

二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丙 執行費

執行標的金額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二十五元未滿

三角

一角五分

四角五分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五角

二角五分

七角五分

五十元以上百元未滿

一元

五角

一元五角

一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未滿	一元八角	九角	二元七角
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二元五角	三元二角五分	三元七角五分
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	三元五角	三元七角五分	五元二角五分
逾千元每千元	一元五角	七角五分	二元二角五分

丁 送達費及食宿費舟車費

名稱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送達裁決等件每件	一角	五分	一角五分
送達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收	五分	二分五厘	七分五厘
不能於一日以內往返者每日 另收膳宿費	五角	無	五角

送達文件並另收舟車費

按實數計算

無

按實數計算

戊 鈔錄費

名

稱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鈔錄裁判書狀等件每百字

一角

五分

一角五分

己 書狀掛號費

名

稱

應徵費

備

考

書

狀

一角

凡呈遞書狀除用正式狀紙者不再收費外餘照上數徵收

▲總說明 一、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照七十元元以上、百元未滿

徵收審判費、一、非財產權上之訴并為財產權上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

在百元以上者、應按照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一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一民事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徵收審判費、一民事案件發還原審後、再行上訴者、仍照規定徵收審判費、一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八條規定、視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者、仍依審判費如規定徵收、一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表所定徵收十分之五、一徵收鈔錄費不滿百字者、仍照百字計算、繙釋外國文字、每百字徵收繙釋費二角至四角、不滿百字者、亦照百字計算、一凡徵收司法收入、不論何種款項、均以蓋印收據或加蓋收訖戳記之證明書爲憑、若無此項收據或證明書提出、向索費用時、可拒絕支付、一承辦人員如有額外浮收或收費不予收據者、准該繳費人向本院指名呈控、以便查究、

附會審公廨交還時之各項文件

挪威總領事兼領袖領事致本局（工部局）總董函

敬啓者、茲爲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交還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事、特附上下列各件查照、

（一）合同、

（二）交換之文書、

（三）與江蘇省政府代表關於人員及經費問題之往來函件、

（四）混合委員會所作關於交還事件某項詳細節目之備忘錄、

（五）領袖領事致江蘇省政府代表函、保舉惠勒君爲新法院之書記官長、

(六)江蘇省政府代表來函內述院長及推事之名、

專此敬頌公綏、

工部局總董費信惇先生台鑒、

挪威總領事兼領袖領事、

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

第一條

(甲)江蘇省政府就上海公共租界原有之會審公廨、改設臨時法庭、除照條約屬於各國領事裁判權之案件外、凡租界內民刑案件、均由臨時法庭審理、

(乙) 凡現在適用於中國法庭之一切法律(訴訟法在內)及條例及以後制定公布之法律條例均適用於臨時法庭、惟當顧及本章程之規定、及經將來協議所承認之會審公廨訴訟慣例、

(丙) 凡與租界治安直接有關之刑事案件、以及違犯洋涇浜章程及附則各案件、暨有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所雇華人爲刑事被告之案件、均得由領事派委員一人觀審、該員得與審判官並坐、凡審判官之判決、無須得該委員同意、卽生效力、但該委員有權將不同意之點登載記錄、又如無中國審判官之許可、該委員對於證人及被告人、不得加以訊問、

(丁) 所有法庭之傳票拘票及命令、經由審判官簽字、卽生效力、前項傳票拘票及命令、在施行之前、應責成書記官長編號登記、凡在有領事裁判權約

國人民居用之所執行之傳票拘票及命令、該關係國領事或該管官員、於送判時、應即加簽、不得遲延、

(戊)凡有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或工部局爲原告之民事案件、及有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爲告訴人之刑事案件、得由該關係國領事或領袖領事、按照條約規定、派官員一人、會同審判官出庭、

(己)臨時法庭之外、另設上訴庭、專辦與租界治安直接有關之刑事上訴案件、及華洋訴訟之刑事上訴案件、其庭長由臨時法庭庭長兼任、但五等有期徒刑以下及違犯洋涇浜章程與附則之案件、不得上訴、凡初審時領袖領事派員觀審之案件、上訴時、該領袖領事得另派委員觀審、其權限及委派手續、與初審時委員相同、至華洋訴訟之刑事上訴案件、亦照同樣辦法、

由領事易員出庭

(庚)臨時法庭之庭長推事及上訴庭之推事、由省政府任命之、

第二條 臨時法庭判處十年以上徒刑及死刑案件、須由該法庭呈請省政府核准、其不該准之案件、即由省政府將不核准理由、令知法庭復行訴斷、呈請省政府再核、凡核准死刑之案、送交租界外官廳執行、租界內檢驗事、宜由臨時法庭推事、會同領袖領事所派之委員執行、

第三條 凡附屬臨時法庭之監獄、除民事拘留所及女監當另行規定外、應責成工部局警務處、派員專管、但一切管理方法、應在可以實行範圍之內、遵照中國管理監獄章程辦理、並受臨時法庭之監督、法庭庭長應派視察委員團隨時前往調查、該委員團應於領袖領事所派委員中加入一人、如對

於管理人犯認有欠妥之處、應即報告法庭、將不妥之處、責成工部局立予改良、工部局警務處應即照辦、不得遲延、

第四條 臨時法庭之傳票拘票命令、應由司法警察執行、此項法警、由工部局警務處選派、但在其執行法警職務時、應直接對於法庭負責、凡臨時法庭向工部局警務處所需求或委託事件、工部局警務處應即竭力協助進行、至工部局警察所拘提之人、除放假期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由臨時法庭訊辦、逾時應即釋放、

第五條 凡經有領事派員會同審判官出庭之華洋民事案件、如有不服初審判決之時、應向特派交涉員署提起上訴、由交涉員按照條約、約同有關係領事審理、但得交原審法庭易員復審、其領事所派之官員、亦須更易、倘

交涉員與領事對於曾經復審案件上訴時不能同意即以復審判決爲定

第六條 法庭出納及雙方合組委員會所規定之事務應責成書記官長管理該書記官長由領袖領事推薦再由臨時法庭呈請省政府委派受臨時法庭庭長之監督指揮管理屬員並妥爲監督法庭度支如該書記官長有不勝任及溺職之行爲臨時法庭庭長得加以懲戒如遇必要時經領袖領事同意得將其撤換

第七條 以上六條係江蘇省政府收回會審公廨之暫行章程其施行期限爲三年自交還會審公廨之日起計算在此期內中央政府得隨時向有關係之各國公使交涉最後解決辦法如上項辦法雙方一經同意本暫行章程當即廢止如三年期滿北京交涉仍無最後解決辦法本暫行章程應繼續

施行三年、惟於第一次三年期滿時、省政府得於期滿前六個月通知提議修正、

第八條 將來不論何時、中國中央政府與各國政府交涉撤消領事裁判權時、不受本暫行章程任何之拘束、

第九條 本暫行章程所規定交還會審公廨辦法之履行日期、應由江蘇省政府代表領袖領事另行換文決定之、

交換文書

敬啓者、茲代表敝同僚、按照一九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所簽交還會審公廨暫行合同第九條之所規定、提議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爲交還之期、並提出

該合同內所發生之下列各細則，祈即核定證實，會審公廨交還後，Court 1 字按華文之譯名，應為法院，不用法庭名稱。第一條第一款所定臨時法院之設立，對於凡會審公廨以前之判決，均屬有效，除下列各款：

(一) 曾經保留上訴權而判決未經執行者、

(二) 缺席判決未經執行者、

以上兩款，仍依臨時法院之訴訟程序，請求上訴，或復審。又江蘇省政府對於上海會審公廨在收回日以前所為之判決，及臨時法院自收回日起所為之判決，應與本省內地其他法院之判決，視為有同等效力。上海臨時法院之管轄範圍，照暫行合同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外，並包括下列三種：

(一) 華洋刑事案件之發生於在上海港內之外國船艦上者、

(二)華洋刑事案件之發生於外國人所有地上及工部局所築之馬路上者，惟該事不能阻止將來對於該項馬路法律所制定之地位之一切磋商。

(三)華洋民事案件之發生於上海附近上寶區以內者，至法租界會審公廨及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之管轄區域，仍依一九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臨時約定之規定，第一條第四款之末一句『不得遲延』其意義應作為與條約所規定相符合，第一條第三款與第四款所指之附則，應包括交還時一切施行之附則，至將來如有附則，則自當通知中國當局轉告臨時法院，關於第一條第五款，凡無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為被告及有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為原告之刑事案件，應受臨時法院審訊，該院應請屬於第三國之領事官員觀審，為欲與其他中國法庭之司法習慣符合起見，第一條第六

款所云『凡五等有期徒刑以下之案件不得上訴』一節、爲一種試驗、於交還後一年內、不應施行、待一年期滿、該院有權決定宜否將該項規則付諸實行、至於第一條第七款臨時法院院長及推事、以及上訴庭庭長審判官之姓名、應於委任後通知領袖領事、第二條之所規定、凡判十年或十年以上徒刑之案件、臨時法院應報告省政府請核一節、於交還一年內不應施用、待一年期滿、該院應決定該項規則宜否實行、當實行收回時、凡中國民事案件之已在審理進行中或已登錄於待審表上者、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凡外籍律師代表任何方面出庭者、其案件應排入特別待審表、對於此項已登錄案件之外國律師、在收回後十二個月內、應准予在第一審出庭、

並應將該案件於十二個月期限內即予結束、但臨時法庭在或種情形下
爲案情所必要時、亦得以隨宜延長期限、

(二)凡無外籍律師代表之案件、應依臨時法院之普通訴訟程序進行之、凡
領事官員會同中國法官觀審之案件、不論第一審或上訴審、外籍律師亦
得出庭、代表任何方面執行職務、交工部局爲原告之案件、及有領事裁判
權約國人民爲原告與無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爲被告之民事案件、外籍
律師亦得代表任何方面出庭、至於第七條之末一句、領袖領事如欲有所
提議修改、則江蘇省政府亦須予以斟酌、專此敬頌公綏、挪威總領事兼領
袖領事亞而、江蘇省政府特派代表丁總辦許交涉員台鑒、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於人員經費之往來函

丁總辦致領袖領事函（譯英文函）

敬啓者、茲爲臨時法院設立後關於外國辦事人員之問題、貴委員會曾於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三日、口頭提議、該院應雇用外國辦事人員十名、連女打字員在內、俾資繼續、現江蘇省政府對此提議、已予接受、至於法院之維持經費、則省政府將於會審公廨實行交還之日或前、撥該院銀四萬兩、以資補助、該院進款用完時之不敷、每季之始、該數必須保存、動用若干、卽在下一季撥足之、再臨時法院院長及推事、能享法律所規定之田宅保守法之自由及保證、諒上述各節、能獲閣下之滿意也、專此並頌公綏、丁文江、挪威總領事兼領袖

領事台鑒、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領袖領事復函

敬啓者、接准上月二十七日大函、敬悉江蘇省政府對敵委員會之提議、已予接受、查實行該項提議最簡單之法、莫如由工部局內暫派十人、在江蘇省政府之下服務、其薪金及房租、應由省政府撥給、至於數目、則當按照其在工部局時服務之等級、不得少於其在該局時所應享者、且工部局須對其於一切工部局人員應享之其餘權利、繼續負擔、該項提議、如蒙贊同、則鄙人自當與工部局接洽一切需要之辦法、至於法院之維持費、觀乎江蘇省政府之意、在增加審判官人數及擴充法院地位、則每季應撥交臨時法院保存之款、自不能少於銀四萬兩、因所需之數、定有過之、無不及也、再江蘇省政府有否指定

何項特別捐稅撥充該款祈卽示知不勝感荷專此敬頌公綏挪威總領事兼
領袖領事、淞滬商埠督辦公署丁總辦台鑒、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許交涉員致領袖領事函 (譯英文函)

敬啓者、接准本月二十四日致丁總辦大函、敬悉貴領事願出與工部局接洽、
由該局暫派十人、在江蘇省政府下服務、其薪金與房租、由省政府撥給、按照
其在工部局時之等級、不得少於其在工部局時所應享者、且工部局須對其
於一切工部局人員應享之其餘權利、繼續負責等因、祈卽以此事與工部局
爲需要之接洽、至於臨時法院之經費、則省政府於會審公廨實行交還之日
或交還之前、撥臨時法院洋六萬元、存儲中國銀行、補助該院進款、用完時之
不足、每季之始、此數務須保存、如經用去全部或一部者、則下季仍須撥足、再

上海外人道契地捐每年計有五萬元、此款已充該費、如有不足、則當另以他捐加上、專此敬頌公綏、交涉員許、挪威總領事兼領袖領事亞而先生台鑒、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領袖領事致許交涉員函

敬啓者、茲呈上混合委員會外國委員呈領事團之報告、祈將該會中國委員呈省政府之報告、亦賜一份、以資記錄、至該報告乙部之末段、關於外人繳付堂費之問題、目下領事團正在討論辦法、故於該事未經完全討論之前、該項提議、不得施行、專此敬頌公綏、挪威總領事兼領袖領事、許交涉員台鑒、一九二七年一月六日、

敬啓者、茲收到附下之外國委員呈領事團報告一份、今特附上華委員呈省政府報告一份、祈卽查照、至有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繳付堂費之問題、此事已請臨時法院謹慎裁奪矣、此復並頌公綏、交涉員許挪威總領事兼領袖領事台鑒、一九二七年一月七日、

混合委員會關於交還事件之備忘錄

聯合法律委員會之華委員、奉江蘇省政府之命、已與領事團所委之外國委員、對於下列各節、表示諒解、(A)『罪案分類』(a)凡在『中國臨時刑律』、『中國臨時刑律補遺』、『嗎啡違禁品律』與『懲治盜匪法』下列各段範圍內之案件、領袖領事依暫行合同第一條第三款之所規定、得派代表與審判官

同坐觀審、中國臨時刑律第一〇三條、第一六四至一六七條、第一八六至一九一條、一九八至二〇二條（祇及放火各條罪）、第二〇三至二〇五條、第二一至二二四條、第二二六條、第三一一條及第三一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五八條、第三六八條、及第三七〇至三七六條、嗎啡違禁品律第一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三款（b）凡在中國臨時刑律下列各段範圍內之案件、審訊之時、領袖領事代表之觀審、應有與否、隨便、中國臨時刑律第一七八至一八一條（c）凡在中國臨時刑律下列各段範圍內之案件、審訊之時、依其主罪之是否應有領袖領事代表觀審而定、是否應有領袖領事之代表觀審、中國臨時刑律第三一五條、第三一六條、第三二八條、第三九六條（收贓者應受法院之審訊、該法院並對該項貨物之竊盜應予審訊）（d）圖試違犯之

案件應受法院審訊，該法院應審訊其或已成立之罪案（e）凡有工部局財產被竊或損毀等情，或工部局雇用之官員被控等情之一切案件，應受臨時法院審判官及領袖領事代表之審訊，如華人與有治外法權約國人民間案件之法（f）凡案件與工部局有關係如下所述者：

（一）賄賂工部局職員，如一百四十二條與一百四十三條所列。

（二）對於工部局辦事人有恐嚇強暴或欺騙情事，如一百五十三條所列。

（三）如工部局封條或票據，有被人撕毀等情，如一百五十四條所列。

（四）對於工部局職員有侮辱等情，或對其職務上有侮辱之攻擊等情，如一百六十四條所列。

百六十四條所列。

（五）有破壞市政選舉，如一百五十八條至一百六十三條所列。

(六)經工部局官員逮捕或拘禁、如一百六十八條至一百七十七條所列、

(七)有假冒工部局警員或私用工部局制服或徽章如二百二十六條所列、
八)假造冒用或投遞工部局公文地圖或圖樣、如二百三十九條與二百四

十條所列、

(九)向工部局警官被告虛妄如二百四十條與二百四十一條所列、

(十)假造工部局圖章或假冒簽字、如二百四十六條與二百四十八條所列、

(H)『會審公廨手續法』依暫行合同第一條第二款原有手續法之仍當用者、予等已予同意、目下會審公廨之手續、俱列在公廨所印之一書本內名『手續法』內、尚有關於抵押保證房租及單面之辭等事之修補章程、此種修補章程、從未編入『手續法』內、予等主張目下僅修改一部份之公廨章程

及手續法關於交還合同上之所必要者至於全部修改一事待日後明晰何處須予改正時行之可也、下列各條會審公廳章程、係予等提議即予修改者（刑事案訴訟程序）刪去第五條、第十五條第 一 款、一切審訊均須公開、除關於破壞道德之案件、則審判官可將與該案無直接關係者、全行擯退、第二十六條、凡欲向上訴庭上訴者、務須根據第一審庭之判決及命令、並須在書記官處先呈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以判決後十日或上訴庭指定之延長日期為限、書記官長接到該書狀後、即應將其列入上訴庭待審表內、第二十七條、第一審庭審訊之訴訟程序、於上訴審訊中亦得施用、第二十八條、上訴庭得（一）駁斥上訴、（二）取消第一審庭被攻擊之一部份之判決、另予裁決、（三）命令覆審、（四）發施其他任何命令、（民事案訴訟程序）原有第三條改換

如下、第三條、原告應向書記官長投遞華文訴狀三份、另給該案被告一份、如係有領事官員觀審之案件、則原告須另呈譯成英文之訴狀三份、原有第二十三條改換如下、第二十三條、被告應向書記官長投遞華文答訴狀三份、另給該案原告一份、如係有領事官員觀審之案件、則被告須另呈譯成英文之答訴狀三份、上訴事件、第一百零一條、凡欲向上訴庭上訴者、務須根據第一審庭之判決及命令、並須在書記官長處先呈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以原判後二十日爲限、然以後須由上訴庭特別規定、第一百零二條、第一審庭審訊之程序、於上訴審訊中、亦得施用、第一百零三條、上訴庭得（一）駁斥上訴或反上訴、或二者一同取消、（二）取消第一審庭被攻擊之一部份之判決、另予裁決、（三）命令覆審、（四）發施其他任何命令、予等提議、將來無論何國人民均

須繳付堂費（目下有治外法權約國人民對於會審公廨並不付費）

領袖領事保舉惠勒函

敬啓者、按八月三十一日暫行合同第六條所規定、鄙人曾口頭提議、以會審公廨檢察官惠勒君被任爲臨時法院書記官長、茲再奉函證實、專此敬頌公綏、丁總辦台鑒、挪威總領事兼領袖領事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許交涉員述院長推事姓名函（譯英文函）

敬啓者、據交還會審公廨暫行合同之所規定、臨時法院院長及推事以及上訴庭庭長及審判官俱由省政府委任、並依交換文書內之條件、臨時

法院院長及推事以及上訴庭庭長及審判官之姓名應於委任後通知領事、領事、鄙人特函告貴領事、省政府已於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委徐維震爲臨時法院院長、胡詒穀、宋沅、韓祖植、吳廷琪、謝永森、仇預、蕭培身、鄭文楷、徐謨、及吳經熊爲推事、徐君並保舉前會審公廨副讞員韓孫二君爲新法院之推事、專此敬頌公綏、交涉員許、

一九二七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初版

——實價大洋三角五分——

編纂者 黃鎮磐律師事務所

發行者 泰東圖書局

印刷者 泰東圖書局

分售處 各大書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8094B

